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五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Journal of the 3-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第三十五輯)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35輯 /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325-8514-4

I . ①魏… II . ①武… III . ①中國歷史—魏晉南北朝時代—研究 ②中國歷史—隋唐時代—研究 IV .
①K2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54856 號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五輯)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啓東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6.25 插頁 2 字數 329,000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8514-4

K · 2347 定價：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輯得到

武漢大學基礎學科振興行動計劃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

資助出版

主編：凍國棟

編委：（以拼音字母為序）

陳明光	凍國棟	關尾史郎	郝春文	何德章
侯旭東	胡寶國	黃正建	劉安志	陸揚
羅新	妹尾達彥	孟彥弘	牟發松	氣賀澤保規
榮新江	辻正博	孫繼民	王承文	王素
魏斌	閻步克	張國剛	張榮強	佐川英治

執行編輯：朱海

目 錄

試論都督制之淵源及早期發展	雷家驥	(1)
晉武帝“罷五等之制”解	顧江龍	(52)
北魏講武考——草原傳統與華夏禮儀之間	劉 穎	(70)
蠻女文羅氣的一生——新出墓誌所見北魏後期蠻人的命運	胡 鴻	(97)
家國之間：北齊宗王政治變遷與末年皇位爭奪	姜望來	(112)
唐代官倉庫管理中的量覆與交割	郁曉剛	(125)
唐貞觀二十二年崑丘道行軍再探討——以新出《楊弘禮墓誌》為中心	王慶衛	(138)
唐德宗興元元年“寧陵之戰”史實考辨	黃 樓	(153)
牛僧孺長於江西永新補考	周 浩	(168)
因宦徙居：唐代墓誌所見潞州人口遷入情況的個案考察	張 蔚	(184)
武英殿本與四庫本《唐會要》非同本考	劉安志	(213)
唐代中期的道觀——空間・經濟・戒律	都築晶子 著 羅 亮 譯	(231)
本輯作者工作和學習單位		(249)
稿約		(250)

Contents

On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s of Area Commander-in-chief System	Lei Jiaji(1)
Explanations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System of “Five Ranks of Nobility” by Emperor Wu in Jin Dynasty	Gu Jianglong(52)
Research on Jiang-wu Rituals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 between Nomadic Tradition and Huaxia Ceremony	Liu Ying(70)
Life of Barbarian Woman Wen Luoqi: Destinies of Southern Barbarians in Late Northern Wei Dynasty Uncovered by New Found Epitaphs	Hu Hong(97)
Between Country and Family: Changes of the Clan King Politics and Terminal Rivalry for the Throne During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Jiang Wanglai(112)
A Study on the Inventory and Delivery in Government Warehouses in the Tang Dynasty	Yu Xiaogang(125)
New Discuss of March of Kunqiu Circuit at the 22th Year of Zhenguan Period in Tang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Newly Unearthed Epigraph of Yang Hongli	Wang Qingwei(138)
A Study on the Battle of Ningling at the 1st Year of Xingyuan Period in the Tang Dynasty	Huang Lou(153)
A Supplementary Research on NiuSengru’s Living in Yongxin	Zhou Hao(168)
Immigrated to Luzhou Because of Being Local Officer — An Observation of the Epitaphs of the Tang Dynasty Unearthed in Luzhou	Zhang Wei(184)
Tang-hui-yao of Wuying Palace Edition is not the one of Si-ku Edition	Liu Anzhi(213)
The Taoist Temple in the Middle of the Tang Dynasty — Space • Economy • Discipline	Tsuzuki Akiko(Translated by Luo Liang)(231)
List of Contributors	(249)
Note from the Editor	(250)

試論都督制之淵源及早期發展

雷家驥

一、前　　言

論軍需先論制。本文^①所論之都督制，於魏晉而言實為新興的軍制，與秦漢以來之將軍制及監軍制關係密切。換言之，魏晉都督制之淵源，決不會憑空而產生，實與監軍監督將軍及其所屬軍隊有關，是以本文專從軍隊之統率、監督角度，進論都督制與此制的關係淵源，並溯及其早期的發展演變。^②

按：中國正史向為文人所撰，故對軍制論述不多，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其敍述秦漢之最高軍事機關以及將軍制即甚簡，僅云：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

《續漢書·百官志》所載雖較詳，但仍感失之在略。茲省略太尉，而逕引將軍之官及其統率指揮系統，以概見其制度。該志載云：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蔡質《漢儀》曰：“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世祖中興……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

^① 本文於2016年10月先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之“嚴耕望先生百齡紀念學術研討會”宣讀，事後修改為本文定稿。

^② 《漢書·百官公卿表》另述中央自郎中令、衛尉、中尉……以至地方之郡尉等官，與統兵征伐作戰之體系關係不大，故本文暫不討論。本文所引正史，俱據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督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

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

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①

是知秦漢將軍之官，位階甚高，平時“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戰時掌征討作戰，屬於軍令系統。然因將軍對所屬軍隊握有全盤統率指揮權，故君主爲策安全起見，對將軍平時所領之屯駐軍派有監督，而對其戰時所統之征討軍亦派有監督，此即監督系統，與將軍之軍令系統固不全同一系也。將軍統領直屬部隊，轄下之戰鬥單位分部、曲、屯，各級主官依次爲校尉（司馬）、軍候、屯長；有時視需要而另配以他部，配屬部隊的兵力雖不一定，但建制則與直屬部隊相同。至於其他將軍亦置以征討，統率系統之建制也同於大將軍。可見秦漢軍制原無所謂都督、督將之制，都督制與將軍制實爲不同歷史分期的一代大制。然雖如此，不過兩者之間卻不能謂全無關係，蓋都督制導源於將軍之監督制也。

本問題之緣起，與晉、宋、南齊官志敘述都督制起源及演變其間差异頗大之事有關。據《宋書·百官志》載都督制的淵源及其早期發展云：

持節都督，無定員。

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帝爲相，始遣大將軍督軍。二十一年，征孫權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

魏文帝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三年，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總統外內諸軍矣……

晉世則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晉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導居之。宋氏人臣則無也。江夏王義恭假黃鉞。假黃鉞，則專戮節將，非人臣常器矣。

所載與唐初修成之《晉書·職官志》大抵相同，唯晉官志在載述此制之前，稱此制爲“常都督制”，並謂是“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此略異耳。是則常都督制即是州都

① 司馬彪《續漢書》諸志今已補入范曄《後漢書》而爲志，爲尊重原作者，今仍稱《續漢書》。按：本段標點頗爲筆者所改。

督制，完成於晉世，當時已成方面大員之職，兩志所載出入不大；然而，“常都督制”之外是否尚有“非常都督制”？斯則兩志所未嘗言。至於其未成爲方面大員以前之演變如何，如何發展成魏晉之制，爲何最後發展成有都督、監、督，以及使持節、持節、假節三等級之別？此則亦爲兩志所未嘗言。

其後，南齊王室蕭子顯所撰之《南齊書》，於《百官志·州牧刺史》條所述又與二書頗不同，謂：

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起漢從帝（按：即順帝）時，御史中丞馮放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而何、徐《宋志》^①云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王珪之《職儀》云起光武，並非也。

宋以下所纂類書多據此三書而抄之，且又頗常抄錯，是則都督制果起於何時，淵源爲何，早期演變如何，何書所載爲是等等問題，誠值得再研究。

上述諸問題近今中外學者對之多乏系統而完整的解釋，即使研究都督制最著名的嚴師歸田與小尾孟夫亦然，步其塵轍諸後學更無論矣。小尾孟夫論州都督（本文或稱爲軍區都督）之制自曹魏始，論征討都督（本文或稱爲野戰都督）之制自西晉始，上限如此，其不論及此制的淵源及早期演變，固可無待論焉。^②然而，研究都督制最爲權威之嚴先生，所論亦仍有問題待究或論述不足，如其大著僅略考都督制始於東漢馮緹，而對此前是否並無此制，以及此制淵源爲何，爲何發展爲都督制，到底先有軍區都督抑或先有征討都督，兩者關係爲何等等，皆因惜墨而無所論及。^③

筆者曾發表《從督軍制、都督制的發展論西魏北周之統帥權》一文，內中曾參考廖伯源相關之論文，^④概略論及督軍制之起源云：

督軍之制起於監軍，監軍之制起於秦漢，但秦與西漢之監軍置有專官曰護軍；降至東漢，朝廷臨時派遣使者擁節監軍，而以派遣御史官爲多，故有“督軍御史”之稱。督軍使者所掌之職，也就是其軍事任務，有三種：一、監察諸軍征討，二、監督

^① 所謂何、徐《宋志》，蓋即何承天、徐爰二人所撰之《宋書·官志》。《宋書·徐爰列傳》謂“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創國史……又以爰領著作郎，使終其業”，卷九四，第2308—2309頁。

^② 參小尾孟夫：《六朝都督制研究》，廣島：溪水社，2001年。

^③ 嚴先生名著《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B，民國79年三版）有多章論述都督制及其相關問題，請逕參考，不贅。

^④ 如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大陸雜誌》70-3。該文後來收入其所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一書，臺北：臺灣商務，1998年。拙著《從督軍制、都督制的發展論西魏北周之統帥權》一文，見《中國中古史研究》8，2008年。

屯營駐軍，三、督州郡諸軍討捕叛亂。使者擁節監軍，所奉者即是天子之命，以故直屬於天子，遂逐漸侵奪諸將的統率權，終成魏晉以降的都督諸軍事，為軍事方面之大員……由此觀之，督軍制之初起原屬軍事授權，是臨時軍事差遣之職，未為官銜；朝廷之所以常遣侍御史或御史中丞出外臨督者，蓋因其屬本為內廷官，具有法定之監察權，更有利於直承天子以監督諸軍執行任務耳。

其實監軍、督軍、護軍皆與軍隊監督制度有關，只是職權地位頗有差异，其中監軍、督軍的職權較為接近，是較純粹的監軍制；而護軍早時本為軍隊之督察長，其後與軍隊監督制度亦頗有關係。由於上述拙文的主旨僅欲從督軍制至都督制的發展論西魏北周之統帥權，並未以都督制本身的淵源及其早期發展為主以作詳論，故所論難免疏略，偶有解釋亦尚未清晰完整，容易令人忽略而不易明了。職是之故，忝為嚴先生門生，不免斗膽思為先生作後續的補充解釋，並略申拙見以補前衍，用懷先生百年之紀念也。

都督制之淵源殆有遠源與近源兩種，遠源又可分為廣義軍隊監督——護軍制，以及狹義軍隊監督——監（含督）軍制兩種制度；近源則為東漢末始出現並發展之“都督”制。另外，魏晉都督制雖是一種制度，但卻有兩種亞型：第一種是非常都督制，即是征討都督制；第二種纔是常都督制，即為軍區都督制。下列分以甲、乙型表示其核心基本銜，或可一目了然。

甲型：擁節+都督（或大都督）征討諸軍事+本官→出征

乙型：擁節+都督（或監或督）某州郡諸軍事+本官+領州郡→駐防

兩型核心基本職銜皆為“都督諸軍事”，而甲型通常不領州郡。本篇茲將此兩型都督制融入淵源及其早期發展中依次論述。至於吳、蜀方面，因此制發展較慢，非居主流變化地位，復多模仿曹魏之制，故請容日後另行發表。

二、都督制之廣義淵源：護軍制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此表但言護軍都尉是秦官，未載職掌。據《通典·職官·勛官·護軍都尉》條，先述陳平於秦漢之間為護軍中尉，至漢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復稱為護軍都尉，接着同於《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述之內容，並尋而再述此制由東漢至魏晉之變化云：

漢東京省。班固爲大將軍中護軍，隸將軍幕府，非漢朝列職。魏武帝爲丞相，以韓浩爲護軍，史涣爲領軍，亦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護軍爲中護軍，領軍爲中領軍。魏初，因置護軍將軍，主武官選，隸領軍；晉世則不隸矣。^①

《通典》於此條小注云：“歷代史籍皆云護軍將軍主武官選。……今按：漢高帝初以陳平爲護軍中尉，已令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金之讒。又《魏略》云：護軍之官總統諸將，主武官選，前後當此官者不能止貨賄。……此則護軍主選明矣。”按：小注所引之“歷代史籍”不詳，而明示書名者則有魚豢《魏略》、王隱《晉書》、《晉起居注》、《宋志》。至於《太平御覽·職官部·雜號將軍下·中護軍》條蓋本於《通典》，而所示歷代史籍除了《晉起居注》外，尚有郭頌《世語》與王羲之的《臨護軍教》，殆皆魏晉以降之文獻，或許護軍主武官選蓋是魏晉以降重要職權之一，故特別強調之。筆者竊疑，護軍都尉由秦官變爲東漢之幕府軍職，再變爲魏國的國官，然後隨着曹丕篡漢復變成魏晉以降之常制禁衛軍官，其間職權或應有所轉變，而《通典》等書對此卻無詳述。

筆者按：秦漢間今見最早有關護軍的記載蓋爲陳平之事。《史記·陳丞相世家》載平由項羽改投劉邦時云：

是日乃拜平爲都尉，使爲參乘，典護軍。諸將盡謹，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其高下，而即與同載，反使監護軍長者！”漢王聞之，愈益幸平。遂與東伐項王。……絳侯、灌嬰等咸讒陳平曰：“平雖美丈夫，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臣聞平居家時，盜其嫂；事魏不容，亡歸楚；歸楚不中，又亡歸漢。今日大王尊官之，令護軍。臣聞平受諸將金，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平，反覆亂臣也，願王察之。”漢王疑之……召讓平曰：“先生事魏不中，遂事楚而去，今又從吾游，信者固多心乎？”平曰：“臣事魏王，魏王不能用臣說，故去事項王。項王不能信人，其所任愛，非諸項即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平乃去楚。聞漢王之能用人，故歸大王。臣裸身來，不受金無以爲資。誠臣計畫有可采者，願大王用之；使無可用者，金具在，請封輸官，得請骸骨。”漢王乃謝，厚賜，拜爲護軍中尉，盡護諸將。諸將乃不敢復言……

（高帝）與功臣剖符定封。……平辭曰：“此非臣之功也。”上曰：“吾用先生謀計，戰勝剋敵，非功而何？”……其明年，以護軍中尉從攻反者韓王信於代。卒至平

^① 參《通典》卷三四，第195—196頁。按：護軍都尉本爲官，護軍等則蓋爲將軍出征時之戰時編制職，《通典·職官典》將之列爲勛官蓋誤，原因應是護軍在唐朝列屬勛官系統，以故杜佑沿之。至於曹操所置魏國之護軍、領軍，乃至魏朝建立後所改之中護軍、中領軍等，皆爲禁衛軍主帥之官，晉官志有載述，而杜佑則未予說明。

城，爲匈奴所圍，七日不得食。高帝用陳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開。高帝既出，其計祕，世莫得聞。……其後常以護軍中尉從攻陳豨及黥布。凡六出奇計，輒益邑，凡六益封。奇計或頗祕，世莫能聞也。

此記載《漢書·陳平傳》與之相同，文句較異者乃是將陳平典護軍“反使監護軍長者”改爲“使監護長者”。無論如何，現今的問題乃在漢王拜素昧平生的陳平爲都尉，使之“參乘”而又“典護軍”，爲何使諸資深將領爲之鼓譟？深入究其原因，應是“參乘”與人主太近密，而陳平於軍中向無資歷反而禮遇超越諸將；禮遇既已超越矣而又使之典護軍，其權責在“監護軍長者”——監護諸軍資深將領，以故遂引起諸將之不滿而鼓譟也。是知護軍之職掌爲監護諸將。

“監護”一詞，似乎與杜佑所謂“主武官選”相關不大。按：漢代許慎《說文解字》云：“護，救視也。”即其爲字有挽救視察之義。是則“護軍”之監護諸將，其作用就是監視督察諸將以保護軍中的安全，其職掌類似近今之軍隊督察，而護軍都尉無異即是督察長，在統帥之下對諸將擁有廣義的監督權。由於劉邦經常親征而爲最高統帥，爲了表示對陳平的信任，以塞諸將之噪音，是以乾脆提升陳平爲位當九卿之護軍中尉。護軍都尉與中尉之所以能影響諸將的部署甚或獎懲升黜，原因在此，於是諸將不得不巴結之，遂有“平受諸將金，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的事情發生。

及至元狩四年，漢武帝命衛青、霍去病分軍出擊匈奴，大捷，封狼居胥，禪姑衍。尋乃創置大司馬位，以青爲大司馬、大將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並且將護軍都尉一官移隸於大司馬。降至成帝綏和元年（前8）置三公官，大司馬去所帶將軍官，而護軍都尉之職權明確定位於“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前2）更名司寇”，最後在平帝朝定名爲護軍。衆所周知，司寇向掌刑罰，至於司直則隸丞相府，“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①顯示護軍都尉以軍中武官之督察監護權爲本職，及至移隸最高軍事機關後，其職乃兼及軍事檢察權，蓋由協助統帥督察武官之原來職權，擴大爲察知軍中犯罪即可主動佐府主舉不法也。由是，司直佐丞相舉不法，護軍佐大司馬舉不法，一文一武，雖非官僚體系中狹義的監察官，但卻成爲分掌監視督察文武百官之要任。由於是外朝官，所以護軍通常不擁節，護外國及蠻夷則例外。

① 司直參見《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相國、丞相條（第725頁）。司寇於元壽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分職時置，故同書《哀帝紀》該年月條謂：“正三公官分職……正司直、司隸，造司寇職，事未定。”注引師古曰：“司直、司隸，漢舊有之，但改正其職掌。而司寇舊無，今特創置，故云造也。”（卷一一，第344頁）不知《百官公卿表》爲何謂護軍都尉早就在“元壽元年更名司寇”；要之，護軍都尉雖更名司寇，仍隸屬於大司馬府。

由於護軍本職有監視督察軍旅之權責，故雖盟軍，漢廷亦得派遣護軍充使以監護之，如《漢書·常惠傳》載宣帝時，匈奴連發大兵擊烏孫，烏孫求救，於是漢大發十五萬騎由五將軍統領分道出征，而常惠別護烏孫國軍，傳云：

以惠爲校尉，持節護烏孫兵。（烏孫國主）昆彌自將翎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至右谷蠶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騎將以下三萬九千人，得馬牛驢羸橐佗五萬餘匹，羊六十餘萬頭，烏孫皆自取鹵獲。惠從吏卒十餘人隨昆彌還，未至烏孫，烏孫人盜惠印綬節。惠還，自以當誅。時漢五將皆無功，天子以惠奉使克獲，遂封惠爲長羅侯。

常惠既然帶印、綬、節“持節護烏孫兵”，故是奉使監護盟國軍隊，不屬五道漢軍軍中編制之職，也非總監。此差遣任命的方式，是最接近“持節監”或“持節督”某某軍的任命方式。由於監（含督）軍約與主帥平等，雖主帥也在被監之列，與護軍之位下於主帥不同，故“監軍”位號重於“護軍”；^①也或許正因常惠所監護的對象爲外國元首及其國軍，因此不便以“持節監”爲名，使之與外國盟軍統帥平等也。要之監、護性質相近，而位號則前者重於後者，此可爲證。當五道皆無功而獨常惠所護之盟軍有功時，常惠遂因“奉使克獲”之功而封侯。^②由於頗常有此類事例，故後來漢魏以降，因監護西域諸國而置西域都護，因監護匈奴而置護匈奴中郎將，因監護氐、羌、蠻等而置護氐、羌、蠻校尉，甚至直以護軍爲名用以護雜胡——非單一之少數民族，其淵源皆本於此；^③而且因是奉使

^① 《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載“護軍都尉公孫敖三從大將軍擊匈奴，常護軍，傅校獲王，以千五百戶封敖爲合騎侯。”（見卷一一一，第 2926 頁；又見同書《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合騎》條卷二〇，第 1033 頁），可見同是以征匈奴而立功封侯，但護軍都尉公孫敖則是在主帥之下屢從征，與常惠之“持節護烏孫兵”不同。

^②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常惠條：“以校尉光祿大夫持節將烏孫兵擊匈奴，獲名王，首虜三萬九千級，侯，二千八百五十戶。”（卷一七，第 669 頁）至於五將，同書《五行志中之上》注引師古曰：“本始三年，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雲中太守田順爲武牙將軍，及渡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凡五將軍，兵十五萬騎。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咸擊匈奴，是爲二十萬衆也。”（卷二七，第 1393 頁）

^③ 護軍本以監護本國軍隊爲主，漢魏以來漸漸兼以監護西域、匈奴以至其他少數民族，是其職權推廣擴張，不過此趨勢之發展卻是由西域都護、護匈奴中郎將、護蠻夷校尉以至蠻夷護軍、位秩陸續降低，或許與所護國內外的民族地位高下或人數多少有關。要之這些官職之所以以護軍爲名，即取其具有監護之作用，甚至可能是對之軍管。嚴先生曾從地方行政制度角度專章論述諸部護軍，參前揭書第十三章；馬長壽《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口產碑〉所見的關中部族》（收入其《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則是以個案分析部族護軍管治雜胡的情況；拙著《從漢匈關係的演變略論劉淵屠各集團復國的問題——兼論其一國兩制的構想》（《東吳文史學報》第八期，1990 年，第 47—91 頁）及《氐羌種姓文化及其與秦漢魏晉的關係》（《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六卷第一期，1995 年，第 159—209 頁），則對南匈奴與氐羌在漢魏時被中國監護並軍管頗有論述。

監護外國或少數民族君長，因此也以授節為常，^①只是史家偶爾省文而已。

護軍職典監護諸將，維護軍紀軍風，責任重要，即使東漢以降省罷護軍之官，然而卻未省卻其職，軍隊出征時仍然常於將軍幕府之內編置護軍之職，乃至在護軍專名之外，另分有中、左、右等護軍職名，^②而皆事竟乃罷。例如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為中護軍，與參議”，故班固有大將軍中護軍之稱。^③ 護軍對軍隊如此重要，以故漢末魏晉戰亂頻繁之時，漸漸恢復護軍為武官，且必要時直接領兵執行軍事行動，^④稍後又由掌領禁衛軍的中護軍或護軍將軍（按：中護軍之資深者為護軍將軍）主武官選。蓋由於護軍行使廣義的監軍權，職權應會涉及武官風紀的考核，也就是涉及軍事人事行政，以故能影響諸將的獎懲升黜，陳“平受諸將金，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之另一原因亦應在此。因此，或許在漢武帝將護軍都尉移屬大司馬府之後，護軍亦逐漸在制度上兼涉軍事人事行政，以故降至魏晉遂正式“主武官選”歟。

護軍除了上述職權外，蓋亦有參預軍機、獻策計謀之權便。護軍中尉陳平屢出奇計而使漢王戰勝剋敵，班固為大將軍中護軍參議遠征軍軍機，已見前述。第二個見於史冊的護軍中尉是隨何。隨何以謁者向漢王劉邦獻策，並主動請纓，奉使前往說降黥布，使黥布舉九江兵與漢擊楚，破項羽於垓下。天下已定，漢高帝論功行賞，“乃以隨何為護軍中尉”。^⑤ 除此之外，兩漢至魏晉以護軍之名參與征討、領兵作戰或監護軍隊而立功之例尚多，因與本文此處論廣義監軍權的關係不大，以故不贅。或許有人要問，陳平由

①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六年是歲條引《漢官儀》云：“使匈奴中郎將，擁節，秩比二千石。”（卷一下，第 51 頁）按：使匈奴中郎將後改稱護匈奴中郎將，因是奉使往護匈奴，故擁節，此是西漢以來之制度。匈奴也學有此漢制，故其單于臣服西域諸國時，所遣監護之使亦持節。如《後漢書·班超列傳·子勇附傳》載班勇於東漢初經略西域諸國，在擊車師後部時，“捕得（其王）軍就及匈奴持節使者”，可以為證，見卷四七，第 1589—1590 頁。

② 《續漢書·百官一·將軍》注引《東觀書》曰：“大將軍出征，置中護軍一人。”可為例，見《後漢書》卷二三，第 3564 頁。

③ 參《後漢書》卷二三《竇融列傳·憲附傳》及卷四〇下《班彪列傳·固附傳》。

④ 例如史載曹操西征馬超之亂，因有後顧之憂，乃“見官屬曰：‘今當遠征，而此方未定，以為後憂，宜得清公大德以鎮統之。’乃以宣為左護軍，留統諸軍”。（見《三國志·徐宣傳》，卷二二，第 645 頁）又如，李嚴為劉璋成都令，“建安十八年，署嚴為護軍，拒先主於滌竹。嚴率衆降先主，先主拜嚴裨將軍。成都既定，為犍為太守、興業將軍。二十三年，盜賊馬秦、高勝等起事於郪，合聚部伍數萬人，到資中縣。時先主在漢中，嚴不更發兵，但率將郡士五千人討之，斬秦、勝等首。枝黨星散，悉復民籍。又越嶲夷率高定遣軍圍新道縣，嚴馳往赴救，賊皆破走。加輔漢將軍，領郡如故。章武二年（即魏文帝黃初三年），先主徵嚴詣永安宮，拜尚書令。三年，先主疾病，嚴與諸葛亮並受遺詔輔少主，以嚴為中都護，統內外軍事，留鎮永安。”（見《三國志》本傳，卷四〇，第 998—999 頁）可見漢魏間戰亂之時，諸集團皆以護軍統兵執行軍事行動，或作戰或屯守矣。

⑤ 參《史記》卷九一《黥布列傳》，第 2603 頁。

護軍都尉遷護軍中尉有何特殊的意義？鄙意恐怕主要是官位的提高。^① 至於陳平拜護軍中尉而“盡護諸將”，蓋或有總監護的性質，恐怕是漢王針對絳、灌諸將之不滿而故意對陳平加重授權。其後隨何之爲護軍中尉，則未見有此殊遇矣。

至於大軍征行作戰，漢時也偶會編置具有總監而又頗帶統帥性質之護軍將軍，如《漢書》卷五二《韓安國傳》載漢武帝元光二年漢、匈破交大戰之首役——馬邑事變——時云：

當是時，漢伏兵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諸將皆屬。約單于入馬邑縱兵。

其因恐與各道統兵會戰諸將，盡多秩爲比二千石以至中二千石，乃至位爲九卿之大官有關，以故需命上卿級的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提高其至將軍名義，使“諸將皆屬”而盡護諸軍，故同書《匈奴傳》謂是“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護四將軍以伏單于”云。又如東漢末之夏侯淵亦是其例。《三國志·諸夏侯曹傳》載云：

(建安)十四年，以淵爲行領軍。太祖征孫權還，使淵督諸將擊廬江叛者雷緒，緒破，又行征西護軍，督徐晃擊太原賊，攻下二十餘屯，斬賊帥商曜，屠其城。從征韓遂等，戰於渭南。又督朱靈平隃麋、汧氏。與太祖會安定，降楊秋。

十七年，太祖乃還鄴，以淵行護軍將軍，督朱靈、路招等屯長安，擊破南山賊劉雄，降其衆。圍遂、(馬)超餘黨梁興於郿，拔之，斬興，封博昌亭侯。

夏侯淵分以行征西護軍、行護軍將軍先後督軍作戰，不啻握有監護權以督軍作戰，其性質實已是該支軍隊的統帥，只因非由漢朝正拜而僅由霸府任命，以故未持節而以“行”的名義任之耳。

作為軍中督察主管，在涉及某些監督檢察相關的權力時，護軍殆無直接行使軍事司法之權，從《漢書·胡建傳》可見其例：

胡建……孝武天漢中，守軍正丞，貧亡車馬，常步與走卒起居，所以尉薦走卒，

^①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都尉秩一般是比二千石，護軍都尉既比司直，司直之秩即爲比二千石，可以概見。至於中尉則位九卿，屬中二千石；而帶有某些名目之中尉，如主爵中尉，則位爲二千石，故護軍中尉恐秩二千石至中二千石之間。《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謂武都氐人反，車騎將軍長史趙充國“以大將軍護軍都尉將兵擊定之，遷中郎將，將屯上谷，還爲水衡都尉”。按：車騎將軍長史秩千石，中郎將秩比二千石，水衡都尉秩二千石，可以參考。又按：《續漢書·輿服下·青紺綸》注引《東觀書》謂“建武元年……校尉、中郎將……中護軍、司直秩皆二千石”。(見《後漢書》卷三〇，第3675—3676頁)或許是比二千石之誤，見《後漢書》卷二三，第3675頁。

甚得其心。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於是當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下拜謁，因上堂皇，走卒皆上，建指監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曳下堂皇。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驚，不知所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臣謹以斬，昧死以聞。”制曰：“司馬法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何文吏也？……建又何疑焉？”建繇是顯名。^①

由此傳可知，軍法與一般法律各自爲體系，軍法由軍正等軍事司法系統獨立執行，不屬於作爲主帥的將軍，所以謂“正亡屬將軍”也。除了將軍有罪必須奏聞之外，至於對其他軍中校尉等比二千石之屬，皆可得逕行執法。此次是監軍御史在軍穿垣做生意，以故軍正丞胡建於當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之時，率兵執斬監軍御史，而令護軍與諸校皆愕驚而不知所以。可見軍事督察與軍事司法之職權在軍中蓋爲分開的二系統，護軍系與主帥之軍令系統關係較近密，而軍正系則相對較爲獨立，是以護軍不能直接行使軍事司法權，用以制止秩位較低的軍正丞逕行執法斬殺監軍御史也。

軍隊歷來具有封閉性之特質，所以“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各級軍人只聽其上一級長官的軍令。爲了使軍令貫徹、軍紀落實，是以設置作爲軍事督察之護軍，使握有廣義的監軍權，協助統帥護衛軍中安全。是則其與握有狹義監軍權之監軍，究竟有何重要的差別？按：監軍是專掌監察軍隊之職，與護軍所握之權除了行使時有範圍廣、狹的不同外，二者最明顯的差异，厥是監軍乃奉使赴軍之差遣職，不屬於統帥，反而統帥也在其監察之列，而護軍則爲軍中編制的督察職，隸屬於主帥；另外，監軍與較其後起的督軍，可得授予擁節之特權，而秦漢之護軍則無——監護外國或蠻夷則例外。其詳請見下節。

^① 《漢書·胡建傳》本段文字的解讀頗爲艱澀，請自參卷六七、第2910—2911頁之顏師古注。按：正文標點原爲“護軍諸校”，今改爲“護軍、諸校”，蓋護軍雖有直屬部屬，但此處之“護軍諸校”，應是指點選士馬之日，群坐堂上的護軍以及校尉也，故改。又按：《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廷尉掌刑辟，其屬有正，秩千石。據前注所揭《續漢書·輿服下》注引《東觀書》，謂“諸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則軍正丞可參考。至於校尉、司直、中護軍之秩皆是比二千石，而監御史原爲掌監郡之秦官，秩不載，至武帝元封五年置刺史後，官名職權遂爲秩六百石的刺史所取代。要之，此爲軍正丞以低秩官逕行法以斬監軍御史，而比二千石之護軍不敢制止之例。